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 年修订草案)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2025 年月**日公司 2025 年第*次临时股东会修订**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第 2 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 3 章 股份.....	3
第 1 节 股份发行.....	3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 3 节 股份转让.....	5
第 4 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 1 节 股东.....	5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第 3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9
第 4 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 5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14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 5 章 董事会.....	20
第 1 节 董事.....	20
第 2 节 董事会.....	23
第 3 节 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29
第 6 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2
第 7 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 8 章 党组织.....	38
第 9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 1 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 2 节 内部审计.....	41
第 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 10 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 1 节 通知.....	42
第 2 节 公告.....	43
第 11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 12 章 修改章程.....	46
第 13 章 附则.....	47

第1章 总则

1.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 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1850。
3.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为：中建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缩写为：CSCEC
5.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86498114
图文传真：+86-10-86498787
网址：www.cscec.com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20,390,444 元。
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45 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13.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4.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2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5.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致力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创新引领力强、品牌影响力强、国际竞争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
16.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3章 股份

第 1 节 股份发行

17.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8.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9.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20.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21.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普通股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1）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92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货币以及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进行出资。

（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各发起人认购上述股份的出资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前已经足额认缴到位，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22. 公司目前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320,390,444 股。
23.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

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4.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25.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7.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8.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1）项至第（2）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3）项、第（5）项和第（6）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 26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3 节 股份转让

29.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0.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1.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普通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普通股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3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 1 节 股东

33.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4.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6.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第 35 条第（5）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符合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7.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9.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遵守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2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5)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7)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8)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4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3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46.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本章程;

- (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9)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第 4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1) 审议批准第 48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条第一款第(5)项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7.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前款第(3)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8.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9.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数量计算。

51.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52.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4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53.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6.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7.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8.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5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9.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60.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1.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62.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根据本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6)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3.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64.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6 节 股东会的召开

65.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6.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7.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8.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9.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70.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71.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2.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73.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74.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75.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7.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8.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组织及时归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9.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80.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7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8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8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5.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2）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86.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7. 董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或者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1）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2）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3）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4)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5)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6)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7) 表决完毕, 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 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 $1/2$;

(8) 如按前款规定获得通过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 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 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 剩余候选人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 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9) 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 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 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 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88.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9.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9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1.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3.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4.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96.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7.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8.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就任。

99.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5章 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

100.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停止履职，公司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101.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102.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2)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除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及其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董事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予以披露；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7)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8)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9)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0)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4.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05.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106.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上市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107.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0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0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董事会

110.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1.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债务、财务、重大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因会计准则变更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本章程等规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 (10)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等规定，决定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薪酬分配和奖惩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等事项，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 (16)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8) 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在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涉及的其

他重大事项；

（19）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等工资收入分配方面的重要事项；

（20）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21）推动完善公司法治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问题报告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23）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24）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方案；

（25）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6）在本章程授权范围内决议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27）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28）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29）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在审议第（24）项事项时，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普通股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在会上发表明确意见。

112.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的重大缺陷和否定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13.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

114.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和授权决策方案，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15.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第 48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

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行使重大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归母净资产额的 3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含资产抵债）、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 1% 的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10% 的资产抵押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单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116.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6)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7)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8)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7.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8.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董事会定期会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119.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0.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送达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可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视频、电话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121.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5) 会议召开方式。

122. 董事会会议应有超过半数的董事且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 111 条第（6）项、第（7）项、第（14）项以及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单独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123.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超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4.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5.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投票。委托人应当事先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为表决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6.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127.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3节 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128. 外部董事是指由本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本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

129.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当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30.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31.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

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33.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1）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34.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5.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133 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第 134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136.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满足第 100 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37.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职责、履职保障等。

第6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8.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其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39.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

(2) 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4) 对年度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5) 审议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与投资事项;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140.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就总经理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人选和总法律顾问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其中,财务负责人任免在征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照董事任职资格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被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公司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方案;

(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3) 拟订或变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并报董事会审议;

(4) 负责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考核,

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审核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宜；

（9）审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0）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12）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14）指导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并对相关制度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估；审议公司法治、合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法治建设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应对方案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15）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会计报告违规披露的整改措施和整

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16）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和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内外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监督，推动成果应用；

（1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条第一款第（7）至（10）项事宜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4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4.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7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5.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146.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7.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8.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49.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以下的投资、融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产权转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公司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6）拟订公司的重要业务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9）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50.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51.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1）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52.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15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分工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54.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协助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董事会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草拟会议决议；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6）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7）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 （8）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9)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11) 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55. 公司应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应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156.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7.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8章 党组织

158. 公司设立党委或其他形式的党组织领导机关（以下简称党组织），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或其他形式的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
159.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5) 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160.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会议，组织党组织活动，签发党组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9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1节 财务会计制度

16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6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应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4.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4) 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66. 公司股东会就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7.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及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等其他分配预案；

(3)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会讨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5)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6)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2节 内部审计

168.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69. 董事会应当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问题报告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组织开展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70.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71.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17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3.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74.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3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75.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76.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7.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78.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79.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80.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2）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3）列席股东会，获得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10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 节 通知

18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以专人送出；
 - （2）以邮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进行；
 - （4）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8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83.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18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8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函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机构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18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2节 公告

187.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11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1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8.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89.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0.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91.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92.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93.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94.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5.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64 条及第 165 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94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96. 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7.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98.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199.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200.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9 条第(1)项、第(2)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9 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01 条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9 条第(4)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0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

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0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0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07.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08.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9.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12章 修改章程

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211.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12.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13.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13章 附则

214. 释义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超过50%的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5）有表决权股份，是指普通股。

215.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16.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17.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以外”、“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218.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亦可称为“总裁”，“副总经理”亦可称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亦可称为“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
219.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20. 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及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1. 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